



# 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饮用水源地新能 源水质监测船采购项目

##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3

采 购 人：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3</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6</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	11
2. 招标文件 .....	12
3. 投标文件 .....	13
4. 投标 .....	16
5. 开标 .....	16
6. 评标 .....	17
7. 合同授予 .....	18
8. 重新招标 .....	19
9. 纪律和监督 .....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21</b>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21
2. 评审标准 .....	21
3. 评标程序 .....	22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27</b>
<b>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b> .....	<b>28</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50</b>
目 录 .....	59
一、投 标 函 .....	60
二、授权委托书 .....	62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	63
四、报价明细表 .....	64
五、资格证明材料 .....	65
六、项目实施方案 .....	66
七、技术偏离表 .....	67
八、承诺函 .....	68
九、其他材料 .....	7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饮用水源地新能源水质监测船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饮用水源地新能源水质监测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3;
- 项目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饮用水源地新能源水质监测船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4800000.00元;  
最高限价:4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财招标采购-2025-3	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饮用水源地新能源水质监测船采购项目	4800000.00	4800000.00

### 5、采购需求:

- 5.1、采购范围:为切实提升水质监测的精准度与时效性,更有效地开展水质监测工作,提高监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需购买一艘专门的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船;
  - 5.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质量要求:合格;
  - 5.4、质保期:1年(电池5年);
- 6、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3月15日前供货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3日至2025年02月16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不再收取电子采购文件费用。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2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同时发布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方式：0392-32890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双子塔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电话：0392-210669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方式：0392-32890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	名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双子塔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饮用水源地新能源水质监测船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为切实提升水质监测的精准度与时效性，更有效地开展水质监测工作，提高监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需购买一艘专门的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供货完成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质保期	1 年（电池 5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

		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均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a href="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a>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

		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p>(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和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p> <p>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电子招标说明：</p> <p>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p> <p>②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b>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b>” (<a href="https://ggzy.hebi.gov.cn:8060">https://ggzy.hebi.gov.cn:8060</a>)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免费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p> <p>③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选择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p> <p>④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p> <p>⑤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p> <p>⑥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a href="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a>)</p>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库[2023]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或批发业或零售业。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制造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厂验收，验收通过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发货。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由中标人承担。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负。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4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当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 (1) 投标函及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 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技术偏离表
  - (8) 承诺函
  - (9) 资格条件承诺函
  - (10) 其他材料

### **3.2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3.2.1 供应商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涵盖的项目费用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的，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项目基本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都将视为包括在报价中，并由投标供应商无条件的负责承担。

3.2.2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3.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

3.4.1 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4.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上的“电子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4.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2.0-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3.4.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点击“电子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5) 报价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6)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3.7.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 5. 开标

5.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2.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

---

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即为中标人。采购人不得在成交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1.4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索赔；因采购人重新招标或另行选择中标人导致中标价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5 采购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成交供应商在发送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公示期满后，对无投诉举报或投诉举报经查证失实，采购人按要求向第1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诉举报属实的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记录记入该供应商的信用档案。

7.1.7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

---

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7.2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经评审后，如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投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 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评分标准

#### 详细评审（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规则
1	价格（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根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p> <p>2、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3、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要求（20分）	<p>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技术参数中标★项为重要参数，标★项参数优于采购需求的，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加2分，最高加20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规则
3	综合评价（20分）	<p>每提供一份 2022 年 01 月以来的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为 2 分。</p> <p>不提供或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中标通知书、中标网上公示截图、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p>
		<p>投标人具有中国船级社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船级社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船级社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船级社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 5 分。</p> <p><b>评审依据：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p>
		<p>所投船舶制造商具有本项目投标产品相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所投船舶制造商具有激光切割设备的得 1 分，具有数控切割设备的得 1 分，投标人具有数控折弯设备的得 1 分，投标人具有 20T 或以上起重设备的得 1 分。共计 4 分。</p> <p><b>（提供设备照片及设备购买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发票抬头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提供无效或不清晰无法辨认者不得分）</b></p>
		<p>投标人具有船舶工程技术人员中级或以上职称 3 人（船体、轮机、电气各 1 人）及以上者，得 3 分，没有或提供不全得 0 分。（提供工程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p> <p>投标人具有中国船级社焊接工艺认可报告得 1 分。</p> <p>投标人具有近一年玻璃钢板材检测报告得 1 分。</p>
		<p>投标人具有船舶主管部门颁发的奖励或荣誉证书的得 2 分。</p> <p><b>评审依据：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p>
4	方案及售后服务比较（30分）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图或效果设计图、内饰效果设计图等。设计图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设计图内容基本详细全面，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设计图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p>
		<p>针对该项目的产品技术方案及产品的生产施工工艺等情况（包括产品实施的流</p>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规则
		<p>程分析、建造工艺、直翼舵桨的介绍展示提供设备照片等方案的先进性、安全可靠（性）：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全面，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p> <hr/> <p>项目计划供货方案、组织及运输方案作详细说明：</p> <p>方案内容详细、计划周密、措施科学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方案内容详细、计划较周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p> <hr/>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情况评分，包括售后服务方案、保障能力、维修响应时间及完成维修时间承诺等：</p> <p>服务体系完备、合理可行，服务响应及故障排除及时的，得6分；</p> <p>服务体系一般，应急服务措施尚合理，服务响应尚可的，得3分；</p> <p>服务体系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p>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第五章项目项目采购需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终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

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

---

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 总述

1.1、本船为内河钢玻电动工作船。船舶种类：交通船。船型为尖头、方艏、折角线型、单底、单甲板尾机型现代风格新能源电动船，主船体采用全焊接钢质结构，上建为玻璃钢材质；动力源为磷酸铁锂电池组兼做全船用电，船用电驱直翼舵桨装置推进兼操舵。按照《中国造船质量标准》GB/T34000-2016 建造，本船按夜航、不雾航，逆水连续航行时间大于 1h 小于 5h 设计。

### 1.2、设计依据规则、规范(适用部分)

MSA《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修改通报（2023）；

MSA《吨位丈量规则》（2022）；

CCS《材料与焊接规范》（2024）；

CCS《船舶应用电池动力规范》2023 及其修改通报（2024）；

MSA《纯电池动力船舶技术法规实施指南》（船舶技术法规实施指南 2023 年第 1 号）；

MSA《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则》（2024）；

CCS《直翼舵桨装置技术指南》（2017）。

## 2. 船舶主要尺度及参数

总长 $L_{oa}$	21.50m±0.3m
总宽 $B_{max}$	5.10m±0.2m
型深 D	1.70m±0.2m
设计吃水 d	0.90m
航区	内河 B 级
船员	3 人
工作人员	16 人
设计航速 V	14~15km/h
★续航时间	≥4.0h
电动直驱直翼舵桨	ITDJ500D-23K
★电机功率/转速/电压	≥40kW/320r/min、AC380V×2 台
★磷酸铁锂电池	≥370kwh

### 3. 总体布置

主甲板以下，主船体自尾至首共分隔为 8 个舱室，从尾至首划分为：尾~FR2 电机舱；FR2~FR8 (P/S) 电池舱；FR8~FR11 箱柜舱；FR11~FR17 为设备舱；FR17~FR23 空舱 3；FR23~FR29 为空舱 2；FR29~FR35 为空舱 1；FR35~艏为艏尖舱。

主甲板以上自尾至首划分为：尾~FR7 为尾甲板，布置七氟丙烷间、电机舱舱口盖、电池舱舱口盖、应急蓄电池等；FR7~FR34 为乘员舱，FR7 中部设置尾风雨密双开门，净宽度 800mm，乘员甲板距基线 1000mm，从尾至首布置为：卫生间、吧台、7 人 L 型转角沙发，单人固定沙发 5 张含茶几；工作间内设 2 张双人沙发 1 张茶几，一台套工作设备。可容纳工作人员 16 人；乘员舱前端右舷设置驾驶室，配驾驶座椅 1 张，方向操纵器及驾控台 1 台套；FR35~首为首甲板，首甲板两侧及首端均设置安全护栏。

二层甲板为露天甲板，主要用于工作人员至二层甲板观察工作使用，尾甲板设有 2 具扶梯，四周设置防护栏杆，净高度 1000mm。

### 4. 型线设计

根据舱室重量分布及总体要求特点，本船采用尖头方艏、折角形剖面外飘型线。

主要船型系数如下：

方形系数 $C_b$	0.517
棱形系数 $C_p$	0.726
横剖面系数 $C_M$	0.701
水线面系数 $C_w$	0.849
浮心纵向位置 $X_b$	-0.832m
每厘米吃水吨数 TPC	0.739t/cm
每厘米纵倾力矩 MPC	0.98t · m/cm
横稳心 $Z_M$	3.883m
浮心垂向位置 $Z_b$	0.451m
双机中心线间距	2.20m

### 5. 船体性能

#### 5.1 阻力推进

本船航行于内河 B 级航区水域，属排水量型船，按估算。动力选用交流电动直翼舵桨装置×2 台，舵桨选用矩形桨叶 4 叶；预估★静深水航速 $\geq 15\text{km/h}$ 。

桨叶参数如下：

---

★功率：≥40kw

桨型：矩形

叶数：4叶

★桨叶长度：≥450mm

桨叶材质：2205 双相不锈钢

## 5.2 船舶干舷、吨位、稳性及储备浮力

### 5.2.1 船舶干舷

按照 MSA《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则》2024 对 B 级航区 B 型船舶的要求进行校核实际干舷为 805mm，满足要求。

### 5.2.2 船舶吨位

按照 MSA《吨位丈量规则》2022 第 3 篇要求丈量与计算。

总吨位 GT=60，净吨 NT=36，此计算值仅供建造时参考，船舶建造完工后，以据验船师丈量数据计算为准。

### 5.2.3 船舶稳性

按照 MSA《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 及修改通报 2023 对客船的要求进行校核，以下 5 种工况各项指标均满足要求。

- (1) 满载出港（所有工作人员至客舱站立）；
- (2) 满载到港（所有工作人员至客舱站立）；
- (3) 空载到港；
- (4) 满载出港 A（所有工作人员至二层甲板站立）；
- (5) 满载到港 A（所有工作人员至二层甲板站立）。

本船稳性按中国船级社进行整体建模计算；经计算本船稳性满足 B 级航区对客船的要求；

船舶稳性详细技术参数计算过程详见：《完整稳性计算报告》。

### 5.2.4 储备浮力

本船储备浮力依据《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则》（2024）

★储备浮力：≥空船重量的 110%。

## 5.3 船舶操纵

本船采用直翼舵桨为“舵桨合一”结构，自带舵机模块（控制并锁定桨叶初始角度），采用电动转舵控制系统。

## 6. 舾装设备

### 6.1 锚泊与系泊

6.1.1 锚泊设备依据 MSA《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则》（2024）要求配备如下：

大抓力锚 25kg CB660-84 1 只

直径  $\Phi 20\text{mm}$  合成纤维锚索 1 根，总长度 55m。

6.1.2 系泊设备依据 MSA《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则》（2024）要求配备如下：

首尾甲板共设双“十”带缆桩 4 个，规格：带缆桩 GB/T554—2008 DL50—13

系船索：选配  $\Phi 20\text{mm}$  长 40m 合成纤维系船索 2 根。

### 6.2 消防设备

按照 MSA《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则》（2024）及《船舶应用电池动力规范》（2023）及其修改通报（2024）要求，本船设置水灭火系统，水灭火系统设置的具体情况，详见轮机相关图纸。

灭火器及其他消防用品配备：

按照“内小规”5.3.2.1、表 5.3.2.2 以及“电池规”第 5 章第 3 节规定配备如下：

七氟丙烷固定式灭火系统 1 套（见轮机）

干粉 5kg 4 具（全船）

七氟丙烷 5kg 4 具（电池舱附近）

消防水桶 2 只（尾甲板）

砂箱  $0.03\text{m}^3$  1 个（尾甲板）

太平斧 1 把（尾甲板）

消火栓、水龙带 2 个（尾甲板）

$\Phi 13$  水枪（水雾或水柱两用型）2 个

探火系统：按照“内小规”、“电池规”要求设置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详见电气专业。

防火分隔：按“电池规”5.2.1.1 及“内小规”5.4.3.3 本船电池舱周界采用 A-60 级分隔，具体详见《防火分隔图》。

### 6.3 救生设备

按照 MSA《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则》2024 要求配备：救生衣：18 件，儿童救生衣：3 件；

应根据营运实际情况，为每位乘船儿童调配 1 件儿童救生衣。

每层甲板 2 个只救生圈；其中 2 只布置于首主甲板两舷，另外 2 只布置于二层甲板两舷。

## 7. 船体结构

船体为单底、单甲板全船横骨架式骨架，全焊接钢质结构。船体结构按照 MSA《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则》

(2024) 要求进行设计。肋骨间距 500。亦按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对船底板、甲板开口处、直翼舵桨安装出口处等局部区域结构进行加强。

主要构件尺寸：

船底板	5
舷侧板	5
边甲板/客舱甲板	5/4
水密舱壁板	4
电池舱中纵舱壁	4
防撞舱壁板、首尾封板	5
实肋板/旁龙骨	⊥4×180/5×60;
中内龙骨	⊥4×180/5×60;
肋骨、横梁、扶强材	L50×50×4;
强肋骨：	⊥4×80/5×60;
强横梁、纵桁：	⊥4×180/5×60。

## 8. 航行设备

按照“内小规”第 7 章第 6 节对夜航的客船要求配备如下：

AIS	1 台
探照灯	1 盏
舵角指示器	1 个
2 根测深杆 1 个测深手锤	

## 9. 信号设备

9.1 号灯：

按照“内小规”表 7.7.1.2 对夜航自航船要求配备如下：

白桅灯	1 盏
红舷灯	1 盏
绿舷灯	1 盏
白光尾灯	1 盏
白环照灯	1 盏
红环照灯	2 盏
绿环照灯	1 盏

红闪光灯 1 盏

绿闪光灯 1 盏

白闪光灯 1 盏

## 9.2 号型与号旗

按照“内小规”7.7.1.1 规定配备

号型： 黑色球体 D=0.3m 1 个

号旗： 国旗 4 号 1 面

白旗 0.4m×0.6m 1 面

红旗 0.4m×0.6m 1 面

手电筒 1 只

## 9.3 声响信号

按照“内小规”7.7.1.4 规定配备如下：

小型号笛 1 具

## 10. 防污染设备

### 10.1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

本船设 240L 生活污水柜一只，卫生间污水经粉水马桶进柜，由粉碎泵经通岸接头排至岸上接收装置或接收船，严禁直排。

### 10.2 防止垃圾污染

本船共设置垃圾桶 5 只，每只容积为 20L，分类存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其它垃圾），满足要求，垃圾上岸收集。

## 11. 航行条件限制及最大安全运营航速要求

### 11.1 航行水域条件要求

本船其航行水域的最大水流流速  $V_F$  应不大于内小规第 1.3.1.3 的要求，即：

$$V_F = \min(V, V_j) - 0.5 \text{ m/s} = 3.0 \text{ m/s}$$

$$\text{其中 } V = 4.17 \text{ m/s} \quad V_j = 3.5 \text{ m/s}$$

本船限制在最大水流速度为 3.0m/s 的条件下航行。

### 11.2 安全运营航速要求

按内小规 6.2.1.4 要求载运乘客的自航船舶最大航速一般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船舶在逆水航行时相对河岸的速度： $\geq 0.5 \text{ m/s}$ ；

(2) ★船舶在静水航行时的速度： $\geq 2.22\text{m/s}$ ；

(3) 全速回航稳性满足《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修改通报（2023）的要求。

★本船最大航速： $\geq 4.17\text{m/s}$  大于上述要求。

## 12. 监测设备

氨氮在线监测仪	台	1
常规五参数在线监测仪	套	1
叶绿素在线监测仪	台	1
蓝绿藻在线监测仪（藻密度）	台	1
采样器（含水泵）	台	1
数据采集系统（含水质在线监测软件）	套	1
设备配套试剂	套	1

### 12.1、氨氮在线监测仪

- ◆ 离子选择电极 (ISE)，无需样品预处理，直接进行氨氮测量；
- ◆ 操作简便，直接浸入液体测量，无需采样及反应溶剂；
- ◆ 可更换的膜帽及电解液，从而保证更长的使用寿命；
- ◆ 可增加钾离子测量电极，对高浓度干扰离子进行补偿；
- ◆ 一体式封装，更可靠的防水性；
- ◆ 电气隔离的通信与电源接口，抗干扰能力强；
- ◆ 传感器内部存储校准参数，支持脱机标定即插即用；
- ◆ 海水级线缆，更强的抗腐蚀能力；
- ◆ RS485 数字化信号输出，不受距离限制；
- ◆ 9~36VDC 宽电源设计，耐电压波动。

氨氮		参数	备注
测量范围	氨氮	0~100mg/L	
	pH	0~14pH	
	温度	0~100° C	
精度	氨氮	读值的 5%	
	pH	0.02 pH	

	温度	0.2° C	
耐压范围		≤0.3Mpa	
供电电源		9-36VDC	
功耗		小于 3W	
材质		SUS316L; 玻璃	
防护等级		≥IP68	

## 12.2、常规五参数在线监测仪

### 12.2.1、溶解氧

- ◆ 荧光测量原理无需更换膜片与电解液；
- ◆ 不消耗氧气无流速要求，能够在静止的水中测量；
- ◆ 一体式封装，更可靠的防水性；
- ◆ 电气隔离的通信与电源接口，抗干扰能力强；
- ◆ 传感器内部存储校准参数，支持脱机标定即插即用；
- ◆ 海水级线缆，更强的抗腐蚀能力；
- ◆ RS485 数字化信号输出，不受距离限制；
- ◆ 9~36VDC 宽电源设计，耐电压波动。

溶解氧		参数	备注
测量范围	溶解氧	0~20mg/L	
	温度	0~50° C	
精度	氨氮	读值的 3%	
	温度	0.2° C	
耐压范围		≤0.3Mpa	
供电电源		9-36VDC	
功耗		小于 1W	
材质		SUS316L 镀黑钛，荧光 层中帽：POM	
防护等级		≥IP68	

### 12.2.2、浊度

- ◆ 采用单光束红外散射光光度计检测技术；
- ◆ 可选配清洁刷自动清洗，大大减少传感器维护量；

- ◆ 一体式封装，更可靠的防水性；
- ◆ 电气隔离的通信与电源接口，抗干扰能力强；
- ◆ 传感器内部存储校准参数，支持脱机标定即插即用；
- ◆ 海水级线缆，更强的抗腐蚀能力；
- ◆ RS485 数字化信号输出，不受距离限制；
- ◆ 9~36VDC 宽电源设计，耐电压波动。

浊度		参数	备注
测量范围	浊度	0~3000NTU	
精度	浊度	小于测量值的±5%，或±0.5NTU，取大者	
耐压范围		≤0.2Mpa	
供电电源		9-36VDC	
功耗		小于 3W	
材质		SUS316L, Coating Ti, Vitonrubber, PVC	
防护等级		≥IP68	

### 12.2.3、pH

pH		参数	备注
测量范围	pH	0~14pH	
	温度	0~100° C	
精度	pH	0.01 pH	
	温度	0.2° C	
耐压范围		≤0.3Mpa	
供电电源		9-36VDC	
功耗		小于 1W	
材质		POM； 玻璃	
防护等级		≥IP68	

### 12.2.4、电导率

- ◆ 四极式石墨电极，不易极化，耐污染性强，耐磨损；
- ◆ 准确性，线性度高；

- ◆ 电极系数一致性强，每支电极系数均为 0.3 左右；
- ◆ 一体式封装，更可靠的防水性；
- ◆ 电气隔离的通信与电源接口，抗干扰能力强；
- ◆ 传感器内部存储校准参数，支持脱机标定即插即用；
- ◆ 海水级线缆，更强的抗腐蚀能力；
- ◆ RS485 数字化信号输出，不受距离限制；
- ◆ 9~36VDC 宽电源设计，耐电压波动。

电导率		参数	备注
测量范围	电导率	0~200ms/cm	
	温度	0~100° C	
精度	电导率	± 1%	
	温度	0.2° C	
耐压范围		≤0.3Mpa	
供电电源		9-36VDC	
功耗		小于 1W	
材质		POM; 石墨	
防护等级		≥IP68	

### 12.3、叶绿素在线监测仪

- ◆ 荧光检测技术，灵敏度高、选择性好、快速测量；
- ◆ 样品无需处理和萃取，非破坏性、无试剂、无污染；
- ◆ 具有自清洗功能，清除水样中附着物，免维护；
- ◆ 超高亮 LED 光源，提高信噪比，增强稳定性；
- ◆ 传感器内部存储校准参数，支持脱机标定即插即用；
- ◆ 耐腐蚀外壳，防水等级 IP68，可长期水下工作；
- ◆ RS485 数字化信号输出，不受距离限制；
- ◆ 9~36VDC 宽电源设计，耐电压波动。

叶绿素		参数	备注
测量范围		0-500.0 ug/L	
精度		± 5%FS	

耐压范围	≤0.6Mpa	
供电电源	9-36VDC	
功耗	小于 3W	
材质	SUS316L	
防护等级	≥IP68	

#### 12.4、蓝绿藻在线监测仪（藻密度）

- ◆ 荧光检测技术，灵敏度高、选择性好、快速测量；
- ◆ 样品无需处理和萃取，非破坏性、无试剂、无污染；
- ◆ 具有自清洗功能，清除水样中附着物，免维护；
- ◆ 超高亮 LED 光源，提高信噪比，增强稳定性；
- ◆ 传感器内部存储校准参数，支持脱机标定即插即用；
- ◆ 耐腐蚀外壳，防水等级 IP68，可长期水下工作；
- ◆ RS485 数字化信号输出，不受距离限制；
- ◆ 9~36VDC 宽电源设计，耐电压波动。

#### 12.5、采样器（含水泵）

样器	参数	备注
采样垂直高度	≥6m	
水平采样距离	≥20m	
管路系统气密性	-0.05Mpa	
采样时间间隔	(1-999)Min	
采样量	(5-45)L	
材质	SUS304	

#### 12.6、数据采集系统（含水质在线监测软件）

蓝绿藻	参数	备注
测量范围	0-500.0 ug/L	
精度	± 5%FS	
耐压范围	≤0.6Mpa	
供电电源	9-36VDC	
功耗	小于 3W	

材质	SUS316L	
防护等级	≥IP68	

- ◆ 低功耗，备用电池持续时间长，在外部断电情况下至少能够正常运行 8 小时以上；
- ◆ 具有丰富的采集控制接口，6 路带隔离的 RS232，2 路带隔离的 RS485，8 路高精度的 4-20mA 输入，8 路带隔离的开关量输入，4 路继电器输出；
- ◆ 历史数据保存时间可达到 5 年以上；
- ◆ 具备有线、无线 4G/3G 等多种通信方式，可满足各种环境下的远程通信要求；
- ◆ 满足《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HJ 212-2017/ HJ 212-2005）通信协议，也可扩展第三方协议；
- ◆ 支持“一站多发”功能，可以同时与 5 个监测中心通信；
- ◆ 支持数据自动和手动补发功能；
- ◆ 内部集成串口调试功能，有助于现场高效快捷的通信集成调试。

仪器性能参数	
CPU	主频 1.4GHz
内存	≥1GB
存储器	8G Flash 或更优
显示单元	8 寸 1024×600 分辨率彩色触摸显示屏
串口接口	2 路带隔离 RS485 接口，支持波特率、数据位、停止位、校验位的设置，波特率范围：9600bps—230400bps，支持 Modbus RTU 协议，内置多种仪表的通用协议
	6 路带隔离 RS232 接口，支持波特率、数据位、停止位、校验位的设置，波特率范围：9600bps—230400bps，支持 Modbus RTU 协议，内置多种仪表的通用协议
模拟量输入	8 路模拟量输入通道，16 位分辨率，支持 4-20mA 电流信号，或者 0-5V 电压信号，可通过配置来选择输入的信号类型
开关量输入	8 路带隔离的开关量输入通道，输入电压 0—24VDC
开关量输出	4 路干节点继电器输出，负载能力 5A/24VDC
通讯方式	1 路 100M 以太网接口
	全网通 3G/4G 或更优
USB	2 路 USB2.0 接口，用于数据导入、导出、系统升级
电池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外部断电情况下至少 8 小时以上正常运行

---

数据存储	内置 8G Flash 或更优，可保存 3~10 年的历史数据、日志（取决于污染物采集数量）
电源	DC 12V
功率	20W
工作温度	5°C ~ 45°C
工作湿度	20 ~ 90%
防护等级	≥IP65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目 录

- (1) 投标函及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 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技术偏离表
- (8) 承诺函
- (9) 资格条件承诺函
- (10) 其他材料

---

##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各项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按本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采购服务。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2、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3、在签署合同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果有）、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4、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 标 函 附 表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 四、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						
报价总计					元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 六、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必须响应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并根据技术要求制定出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七、技术偏离表

采购编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的条款，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列明响应情况**，并注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 八、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九、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